

彬州市 2025 年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 监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彬州市 2025 年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监测项目，由彬州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站组织实施，项目已获得批准。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本次采购活动委托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机构。现公开发布采购公告，邀请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

1. 采购项目名称：彬州市 2025 年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监测项目

2. 采购文件编号：HXCTZB-2026-002

二、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 项目实施地点：西庙头林场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次项目主要包括：

建立野生动物智能监测点，站内包含 AI 数据分析大模型及其他智能设备，查清区域内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分布、活动节律，掌握珍稀濒危物种出现频次、种群动态、栖息地偏好，可实时监测林麝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健康状态，通过对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近期的行为分析，可判断其种群生存现状以及是否遭遇偷猎捕杀现象。同时，项目配套提供季度设备巡检、算法调试、定期数据分析及技术培训等专业技术服务，确保监测系统稳定运行、数据智能分析高效精准，为资源调查、种群评估、保护规划提供持续可靠的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

3. 项目实施周期：2026 年 9 月至 2027 年 6 月

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标准、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彬州市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监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声明函；

(2)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 (2021) 23 号)；

(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度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彬州市珍稀濒危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监测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注：①提供审计报告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 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时段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均可），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应出具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声明；

(7)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止；

2. 获取方式：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发售时限内，于每日 8:30—12:00、14:30—17:30 前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庆路 66 号恒和智系产业园 5 号楼 603 室办理登记报名手续并领取磋商文件。

3. 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须携带以下资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料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以上复印件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地点：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6 层



2.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4:30（北京时间）

3. 磋商地点：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6 层评标室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介发布的相关信息所产生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彬州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站

地 址：咸阳市彬州市北大街 44 号，邮政编码 713500。

联 系 人：席工 电 话：13488072426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6 层

联 系 人：占工 电 话：13022897936

电子邮件：1172004159@qq.com

